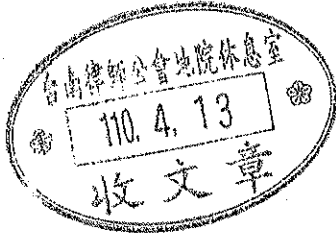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鍾瑞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電子信箱：conykai@mail.moj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000053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」之使用推廣，請協助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以利洗錢防制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3月23日院臺洗防字第1100081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要求，經濟部前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、查詢平臺」，對提高我國公司資訊的透明度，成效卓著，獲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高度肯定。
- 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台」(查詢公司實質受益人等資訊)自110年1月1日起開始計收帳號管理費，請惠予向貴會所屬會員宣傳推廣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」之使用，以落實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要求之客戶盡職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# 部長 蔡清祥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